

# 國立中正大學設立院士講座經費補助要點

92年5月26日第283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
96年5月14日第320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
97年10月23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 
97年11月17日第33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
教育部98年5月5日台高(三)字第0980074439號函核備  
99年11月15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
99年12月20日第364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6年3月27日105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6年4月17日第439次行政會議通過

## 一、 宗旨

國立中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學術發展,提昇學術研究水準,落實追求學術卓越目標,特訂定設立院士講座經費補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 二、 院士講座之定義

本要點所稱之院士係指國內外擁有院士榮銜之學者專家;所稱之講座係指由院士所發表之公開學術演講活動。

## 三、 申請方式

由各學院將擬辦理之院士講座計畫,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;本計畫之申請,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,於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## 四、 補助標準

(一)演講費:每場新台幣一萬元整。

(二)差旅費:依相關規定核實報支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
(三)生活費依下列等級支給,補助最多以七天為原則,但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:

1.諾貝爾獎得主:日支酬金新台幣一萬元。

2.院士級國際知名學者:日支酬金新台幣五千元。

國外院士之旅運費及生活費應優先向校外申請,本校以補助不足部分為原則;如未能獲得校外補助時,才向研究發展處申請補助。

(四)請領生活日支費者,不得重複請領前項之演講費及差旅費。

(五)補助申請單位辦理活動費用(如宣傳費、印刷費及雜支等)每場最高新台幣一萬元整。

## 五、 經費來源

本要點所需經費,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財源支應,並依國立中正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(年功薪)、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、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辦理。

## 六、 經費核銷

獲補助單位於院士講座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,應檢據核實報銷,並向研究發展處繳交活動摘要報告表一份。

## 七、 公布實施

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